

#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

##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总结

按照《承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县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承县政办〔2022〕26 号）、《承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县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考核标准（细则）〉的通知》（承县政办字〔2022〕38 号）和《中共承德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全面依法治县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环保重点工作，以规范执法、强化监督为重点，进一步提高执法能力和依法行政意识，切实做到依法管理、依法行使职权、严格执法、文明执法，现将我局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总结如下：

#### 一、高度重视，提高站位

我局党组领导班子带领全体干部职工，统一思想，坚定政治定力，充分认识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意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环保理念，牢固树立绿色

发展理念，坚守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紧扣建设高质量发展“生态承德、经济强县”总目标，全面贯彻落实包括“一法一条例”与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法律法规，扎实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各项工作，着力抓好“三项制度”落实。

## 二、加强法治建设，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建立环境法律知识学习培训长效机制。落实完善干部学法制度，传授环境保护法律知识和履行环境保护行政管理职责相关的法律知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同时，定期组织环保审批部门、环保执法部门工作人员和环保法制工作人员参加环境法律知识培训，使干部自觉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环境保护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尤其是对一线执法人员要加大培训力度，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素质，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按照我分局制定的“八五”普法规划，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多种媒体形式，广泛宣传法治政府建设目标、工作部署、工作成效、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通过加强宣传，引导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表达诉求和维护合法权益，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 三、依法行政建章立制，发挥制度作用

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依法全面履行环境保护职责。健全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动态管理机制，结合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及时对政府部门保留的行政职权目录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对现有行政执法权责进行梳理、调整。做好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布工作，通过门户网站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不得在清单之外变相行使职权。深化岗责清单建设，明确各机构、各执法岗位执法任务、执法标准，形成完善的岗责链条，确保执法到位。健全执法流程工作制度。严格依法行使权力、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规范执法行为的目的。为了提高行政执行力，促进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建立和完善了包括建设项目行政许可审批、重点环境问题后督察工作机制、环境信访工作制度、环保投诉热线 12369 运行工作机制、环境执法工作指南等环保重要工作机制。先后制定了《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办法（试行）》、《行政执法禁止性清单》，通过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

### 四、强化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

（一）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对制度落实的监督力度，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过程，严格执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做好全年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

等日常工作。重点做好法制机构对行政处罚案件的前期审核工作，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对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二）加强环境执法程序制度建设。**细化环境执法流程，明确环境执法环节和步骤，保障程序公正；健全环境执法调查规则，规范取证活动；加强环境执法队伍建设，严格环境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狠抓执法纪律和职业道德教育，全面提高环境执法人员素质；明确环境执法职权、机构、岗位、人员和责任，并向社会公布。

## **五、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

按照《承德县司法局关于印发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分局对2020年以来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全面、认真开展自查，从源头上防治和杜绝违法文件出台，促进行政机关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坚持依法行政，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

## **六、全面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工作**

**（一）全面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执法行动。**全县72家矿山、43家石材及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67家企业全覆盖“双随机”动态库进行实时更新，已对64家工业企业开展“双随机”执法抽查，发现问题32家，已全部整改完成。

**(二) 在线设施线索推送。**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重点行业已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截至目前,核实数据超标处置单 65 条,核实数据异常处置单 25 条,均反馈办结。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整改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企业立行立改。24 家矿山企业及 19 个建筑施工工地安装 PM10 监测设备,监测点位 88 个,实时、远程、自动监控颗粒物浓度。

**(三) 推进分表计电工作。**印发《关于涉气工业企业实施“分表计电”工作的紧急通知》,共 49 家企业安装设备,其中 43 家已联网,6 家因疫情原因三方公司目前无法到现场进行设备联网调试。联合三方运维公司对分表计电企业进行检查,确保企业“分表计电”正常运行,截至目前共处置推送问题 77 个,涉及 11 家企业,均已处置完成。

**(四) 开展矿山扬尘专项执法行动。**对我县 61 家露天矿山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检查发现风险隐患 8 个,均已整改完成。

**(五) 开展工业企业涉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治理工作。**开展企业涉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治理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协同联动机制及联合检查计划,建立台账,对 6 家重点企业进行检查,针对其中的 3 家企业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不完善问题,线索移交应急部门,提出整改要求,确定具体整改时限。目前已整改完成。

**(六) 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做好党的二十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特制订《党的二十大期

间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方案》、《承德县涉危险废物行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党的二十大期间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处置预案》，全面化解安全风险隐患。

**(七)依法严厉打击突出环境违法行为。**严格按照执法程序，依法依规对突出违法违规企业进行严肃查。截至目前，立案 35 起，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9 起，办结案件 13 件，已收缴罚款 47.21 万元，待缴罚款案件 6 件，待缴金额 68.23 万元；对 16 起符合免罚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作出免于处罚决定。

**(八)推进信访处理工作水平。**通过 12369、12345 热线以及网络微信平台、新闻媒体、下访咨询等渠道，受理群众反映的环境保护方面热点难点问题，采取法律、行政、调解、集中“清零”等方式方法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截至目前，共受理投诉、举报案件 126 件，均已办结，回访满意度 100%。其中省转 13 件，市转 8 件，舆情件 26 件，联席办 4 件，纪委交办 1 件，“12369”网站 12 件，“12345”群众举报热线 62 件，来访 1 批次 2 人，解答咨询 152 余次。

## **七、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情况**

我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要求，对照市生态环境局、市委组织部印发的《承德市 2021 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指标评分细则》，就 2021 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情况进行了自评打分，总计得分 100 分，对有关工作进行总结，形成《2021 年度承德县污染防治攻坚战

成效考核自评总结报告》，已呈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 八、加强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建设

我局结合实际，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坚持把宪法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根本活动准则，全力推动和维护宪法实施，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将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局领导班子举办2期法治专题讲座。

## 九、存在问题与不足

（一）法治建设制度不健全，由于疫情防管控等原因，局组织的法制培训和集中学习不能按时进行。

（二）执法队伍正有序进行组建，依法行政的整体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高，特别是在法治宣传和执法方式上还要不断地改进和创新。

## 十、下步工作打算

（一）持续推进“三项制度”建设，不断优化执法程序手段，不断加大对执法人员法治思想、法治思维锻炼和提升，依法行政意识不断提升。

（二）不断推进落实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和应急减排差异化分级管控和企业生态环境绩效评价诚信体系建设，让企业提升治理水平，守法经营生产成常态。

（三）不断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围绕制度建设、工作程序、责任落实、队伍建设、机关建设等规范高效工作。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一定努力克服困难，认真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的顺利开展。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2022年11月18日

